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消协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目标1：依据315平台积极解决消费者投诉工作，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目标2：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消费在永宁”的消费环境； 目标3：强化宣传，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年度绩效目标（含本级） 目标1：依据315平台积极解决消费者投诉工作，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目标2：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消费在永宁”的消费环境； 目标3：强化宣传，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处理消费者投诉起数	≥500起
			指标2：消费维权调解室建立数	≥6
		质量指标	指标1：消费者投诉接受率	100%
			指标2：处理消费者投诉满意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宣传工作实际成本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处理消费者投诉满意率	≥95%
			指标2：消费者权益受保护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维护消费者权益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处理消费者投诉满意率	≥95%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目标1：平时与社区联合搞好无传销社区的宣传工作； 目标2：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 目标3：巩固全区无传销县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含本级） 目标1：平时与社区联合搞好无传销社区的宣传工作； 目标2：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 目标3：巩固全区无传销县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清理传销人员居住点	≤30处
			指标2：遣散传销人员	≤390人
			指标3：解救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办结率	1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指标1：遣散传销人员租车费	≤3000/次
			指标2：宣传工作实际成本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开展创建无传销社会	逐年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打传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对打传工资满意度	1
			指标2：被遣散传销人员对工作满意度	≥95%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目标1:加强食品药品抽样检测工作。 目标2: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 目标3:通过开展各类市场监管,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维护公平的交易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含本级) 目标1:加强食品药品抽样检测工作。 目标2: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 目标3:通过开展各类市场监管,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维护公平的交易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药品年度抽检	≥60批次
			指标2: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起数	≥50起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完成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开展食品及其他抽检工作,以实际成本为准	合理
			指标2:维护市场稳定、增强办公业务支出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开展各类市场监管,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逐年发展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95%
			指标2: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食安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目标1：强化宣传教育，形成人人关注、全社会齐抓共治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目标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宣传，群众关注度达到80%以上。 目标3：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含本级） 目标1：强化宣传教育，形成人人关注、全社会齐抓共治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目标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宣传，群众关注度达到80%以上。 目标3：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食品安全培训参加人次		≥1500人次
			指标2：完成“三小食品”检验检测任务		≥120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1：餐饮服务量化评定率		≥90%
			指标2：食品安全承诺书签订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按期完成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宣传工作实际成本		合理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规范食品经营行为		逐年规范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县民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		≥95%
			指标2：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目标1: 创新监管机制, 提升食品监管水平。 目标2: 宣传, 抽样检测, 完成快检任务3000批次。 目标3: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监管, 大力推进卫生县城和国家慢性病防控示范县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含本级) 目标1: 创新监管机制, 提升食品监管水平。 目标2: 宣传, 抽样检测, 完成快检任务3000批次。 目标3: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监管, 大力推进卫生县城和国家慢性病防控示范县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	≥200批次
			指标2: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230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食用农产品抽样合格率	≥97%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期完成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宣传工作实际成本	合理
			指标2: 抽样实际成本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进卫生县城和国家慢性病防控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逐年推进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县民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	≥75%
			指标2: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目标1:加强计量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 目标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预发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含本级) 目标1:加强计量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 目标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预发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产品质量抽检次数	≥100批次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产品质量合格率	≥9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1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生产企业安全意识	逐年提高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发	长期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县民对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安全	≥85%
			指标2: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量器具检定项目		
主管部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保障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含本级) 保障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检定量	≥3000台件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检定合格率	9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2021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检定成本	≤5000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计量器具检定对市场稳定发挥作用率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被检定对象对职工工作满意度	≥95%
			指标2: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价格监管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目标1:开展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执法检查,奖励价格举报者 目标2: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价格监督检查结果知晓率	年度绩效目标(含本级) 目标1:开展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执法检查,奖励价格举报者 目标2: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价格监督检查结果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价格监管奖励起数	≥3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价格投诉受理率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1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价格奖励成本	≤2000元/人
			指标2:宣传工作实际成本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价格监管对市场稳定发挥作用率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价格监管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县民对价格稳定度满意率	≥95%
			指标2: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配煤中心房租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目标1:落实区市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目标2: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目标3:推动清洁煤规范推广和使用,进一步促进我县能源消费结构日趋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含本级) 目标1:落实区市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目标2: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目标3:推动清洁煤规范推广和使用,进一步促进我县能源消费结构日趋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清洁煤配送量	≥1000吨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清洁煤配送合格率	≥9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补贴时间	2020-2021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配送费补贴标准	7元/吨
			指标2:厂房租用费补贴	12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建设配煤中心,改善空气质量	逐年发展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配煤中心建设工作满意度	≥85%
			指标2:	
				
				